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正豪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正豪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20-09-51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正豪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长兴县林城镇午山岗村，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查永贵，注册资本：壹仟陆佰万元整，经营范围：耐火烧注料、不定型耐火材料、保温材料、耐磨陶瓷材料、耐火预制件、耐火砖生产、销售，钢材、塑料制品、五金产品、窑炉设备、建筑材料销售，货运：普通货运，冶金工程施工，耐火材料安装服务(限上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危险化学品液化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氮[压缩的]，不涉及其它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其产品耐火材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第 79 号修订)，本项目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的临界值，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浙江正豪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其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的安全条件进行现状评价。</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阮佳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阮佳、魏红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阮佳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阮佳
	时间	2020.9.28 至 2021.3.10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1.3.10